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407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訴訟代理人　朱大維
被　　告　祺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麗卿
　　許家生
兼法定代理人　許祺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貳萬零伍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而前開規定，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有數人時，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，如未推定時，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，此觀諸公司法第33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至明。查被告祺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祺泰公司）前經主管機關於民國96年12月10日廢止登記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並未選任清算人進行清算程序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廢止前祺泰公司

之全體董事許祺玄、許麗卿、許家生為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，故祺泰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許麗卿稱其未參與公司經營，不就任清算人云云，並不影響其依法即為清算人，是其此部分陳述自不足採。

二、本件被告許祺玄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祺泰公司邀同被告許祺玄為連帶保證人，於93年4月22日簽訂借款契約及授信約定書，向訴外人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蓮企銀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4月22日起至96年4月22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12.88％計算，且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詎祺泰公司未依約定還款，依兩造契約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迄尚積欠本金162萬59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另許祺玄為前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與祺泰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又花蓮企銀於96年9月8日與原告合併，原告為存續銀行，因而承受花蓮企銀對被告之債權，爰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祺泰公司法定代理人許麗卿答辯如下：祺泰公司實際負責人為許祺玄，許麗卿並未參與公司經營，對借款不知情，亦未在借款契約上簽名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、借款契約、授信約定書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），經核相符，堪認屬實。祺泰公司法定代理人許麗卿雖稱其未經營公司，對於借款亦不知情，亦未在借款契約上簽名云云，然核其所述，僅係個

人抗辯事由，與祺泰公司應否負清償借款之責無涉，故其此部分陳述亦不足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彭怡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竣升